

宁夏渠首管理处联合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印发方案“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古灌溉工程

本报通讯员 王克伟 赵明玲

近年来,为切实加强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和渠道水生态、水环境、水工程、水资源安全,宁夏渠首管理处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河湖及水资源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与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宁夏引黄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1+1+N”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公益诉讼协作“小切口”,推进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和多部门“1+1+N”联合执法“大格局”。

2023年7月,宁夏渠首管理处与吴忠市、青铜峡市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合力推进公益诉讼协作,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

手发力”治水思路。推进开放交流,宁夏渠首管理处同吴忠市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就推进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引黄灌区保护进行深入交流。吴忠市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日”活动,邀请渠首管理处水政科负责人参加,力促善用、用好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助力渠首管理处履行灌域水行政执法管理职责。强化机能配合,吴忠市检察院5个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调研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工作,渠首管理处负责人介绍管理处在水生态、水工程管理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宁夏渠首管理处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密切联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和治理,坚持内外联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工作配合协作。建立长效机

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1+1+N”联合执法“大格局”,积极与青铜峡市检察院及相关单位建立联系协作长效机制,先后开展张岗村石材加工商户违法向大清渠排污和穿城区渠道“四乱”治理,依法取缔石材加工作坊1家,清理城区段渠道垃圾和建筑废渣近500立方米,各类违停工程车辆15台、僵尸车辆5台、汽车10余台,清除渠道违占、堆放废旧轮胎、农机具6处,整顿惠农渠引水段龙门桥渠道“违栽”行为1起,有效整治了灌域渠道“四乱”现象。青铜峡市检察院聘请渠首管理处工作人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先后通过“益心为公”云平台提报渠道“四乱”、违规排污等线索5条,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渠道保护范围水生态环境和渠道工

程运行安全。

在吴忠市、青铜峡市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大力支持下,渠首管理处有效破解水行政执法“软、难、拖”问题,使宁夏引黄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得到有力保护。

今后,宁夏渠首管理处将持续立足“1+1+N”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联合执法“大格局”,进一步深化与检察机关的协作,协调推进“巡员+检察长”联合协作机制,担负起“保护古灌区、守护古渠”使命,建设好、保护好宁夏引黄古灌区,协同推进引黄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大保护,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四水四定”示范区建设的水利“主战场”上,亮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利剑”。

吴忠刑侦检察精准发力护企前行



近日,吴忠市检察院驻狱检察室检察人员到拟假释罪犯杨某某企业实地调查、走访座谈,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本报通讯员 胡涛 摄

部分执行专项活动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涉企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活动,监督纠正涉企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推动

被害企业经济损失,法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监督线索。检察人员经调取住房公积金数据,发现刘某某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有公积金,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案件恢复执行,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为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该院驻狱检察室延伸监督触角,主动与涉企罪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其诉求,服刑人员张某反映其在入狱前经营两家企业,后因其获刑入狱,企业无人经营,经营状况每况愈下,产生许多债务问题急需解决。作为企业负责人,张某心急如焚,改造态度消极。为了能让张某安心积极改造,驻狱检察室检察人员和监狱分管领导经过沟通协商,通知张某家属及其企业律师至监狱教育中心,与张某面对面会见,就企业债务处理问题进行沟通,解决企业困境及债务纠纷问题。会见结束后,张某表示今后一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青铜峡市检察院 “检护民生”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红寺堡区检察院

“检察蓝”织密反诈防护网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娟) 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在红寺堡博大购物中心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将反诈宣传知识带进商业广场。

检察人员从一楼百货区到四楼衣服售卖区,地毯式向购物的群众现场发放反诈宣传单、讲解反电信网络诈骗

骗局,并告知群众切勿为了一点“利益”,出租、出借银行卡和手机卡,谨防在无形中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增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认识,引导群众要提高警惕,不轻易相信索财的陌生电话、短信,不轻易透露家人身份证信息、银行账号,不要轻易

点击链接和验证码,增强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该院立足检察职能,持续组织干警进企业、进村组、进商场等广泛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强化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青雁护苗”观护帮教显成效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小花 陈丽娜) 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抓早抓小、提前干预,增强未成年人自我管控能力和防范违法犯罪意识,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联合开展了第一期“青雁护苗”观护帮教活动,委托49名返乡大学生对辖区80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分级干预矫治工作。

自第一期“青雁护苗”帮教计划启动以来,49名返乡大学生积极响应应

召,始终秉持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高效完成了“青雁护苗”未成年人帮教任务,帮教成效明显。该院深入掌握情况,用心护航成长。2023年以来,该院联合区团委举办志愿者培训会2次、组织交流分享会2次,制定一对一个性化帮教手册80册,指导志愿者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守法意识。开展法治讲座9次,受听人数2000余人,发放宣传册2000余册;帮助规划职业,助力就业谋生。针对部分失学辍学的未成年

年人,志愿者帮助其明确自身发展方向,挖掘并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结合爱好特长做好职业规划,为就业明确方向,打好基础。

第一期“青雁护苗”观护帮教活动结束后,检察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对80名被帮教者进行了回访。经回访,发现马宗海、海霞、撒海英、虎海梅等10名大学生志愿者在活动中表现优异。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红寺堡区团委到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大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等学校对10名志愿者进行了表扬。

利通区检察院

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

本报通讯员 郝志霞 马根

发现一教师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该院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教育部门查处并采取措施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另一起性侵案件中,医生发现就诊的被害人为被性侵对象后,第一时间提取了相关生物检材并报案,使该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及时发现并顺利侦破。随后,利通区检察院积极对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表彰等形式,大力树立强制报告典型,激发所有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感和主动性,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报告、理解报告、支持报告的良好氛围。

个案到类案“由线成面”
织密司法保护“安全网”

以专项监督促强制报告制度全面落实。针对案件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开展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

疗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走访调查、案件倒查等手段,排查知晓和落实情况,共排查出线索8件,已采取磋商交流、检察建议等方式促整改落实,督促对160余家宾馆、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等开展专项督查,监督整改问题23个,以全覆盖提升宣传质效。

结合检察履职办案,主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以行业、系统为单位,组织集中宣传,同时注重网络宣传,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网络载体开展多元化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

多部门协作“面动成体”
共推未检综合保护“大格局”

组建联络员队伍,聚合行业协同之力。2021年联合吴忠市利通区监察

委员会、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等9个单位建立《利通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网格化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成立强制报告制度联络员队伍,定期会商工作、通报信息,形成了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督促民政部门配齐儿童保育员,聚合基层参与之力,现辖区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已配足配齐,实现联系司法保护联络员全覆盖。依托综治网格化工作体系和儿童主任未保力量,延伸工作触角,前移“情报”关口,督促乡镇、村(社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调动发挥综治网格员和儿童专员的“前哨”作用,常态化摸排报告辖区内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今年上半年共接收处理线索19件。

同心县检察院

“人民监督+救助回访” 助推司法救助提质增效

本报讯 (通讯员 杨芳芳)

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一起由该院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活动。

该院综合业务检察部未检条线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提前介入案件过程中,发现2名未成年儿童的母亲因案件死亡,父亲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2名未成年儿童的生活陷入困难,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将该线索移送综合业务检察部控申条线。经查,2名未成年儿童无法独立生活,属事实孤儿,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于是转入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办理,并向2名未成年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

24000元,2名未成年儿童现由其母亲的姐姐抚养。

回访前,检察人员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司法救助案件情况及救助依据,人民监督员在详细了解案件经过后,同检察人员一同前往被救助对象家中。回访过程中,检察人员和人民监督员与被救助儿童及其抚养人进行深入交谈,详细了解被救助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身体、心理健康情况及社会救助落实情况,并为她们送去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用司法关爱慰藉孩子的心灵创伤。人民监督员表示,此次回访活动,使其对检察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情。

从源头打好反诈“预防针”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林)

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开展以“口口声声说你账户不安全,真真切切是骗子在行骗”为主题的全民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摆摊设点、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彩页、礼品等方式,结合办理的网络刷单电信诈骗、网络贷款诈骗、红包返利、医保诈骗等真实案例,向群众详细讲

解诈骗的多种模式、手法及防范手段等,强调“暴利理财和投资,多是骗局莫擦边”,引导群众谨慎防诈骗套路,做到不轻信、不转账。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30余份、宣传礼品120余份,解答咨询20余人,营造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良好氛围,增强了群众抵制电信网络诈骗的“免疫力”,从源头上打好反诈“预防针”。

小案不小办 用心护民安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林)

7月4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就罗某故意伤害案拟不起诉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县政协委员以及律师到场全程监督,听证会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建宁主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人民监督员、县政协委员就该案件焦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承办检察官拟不起诉意见。犯罪嫌疑人罗某真诚认罪悔过,表示今后一定要遵纪守法公民。

听证会上,刘建宁就谅解书书

中出现的被害人前后不一致情形核实后确认系笔误,又向公安人员核实接受谅解书的具体过程,强调必须做到“小案不小办”,每一起案件都关系当事人的人生,检察机关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对罗某故意伤害案拟不起诉意见,表示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仅要着眼于解决眼前的纠纷,同时还要尊重人民群众朴素情感,充分考虑案件发生缘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符合法理、事理、情理的统一。

坚持宽严相济执法 利通检察守好民营企业“钱袋子”

本报讯 (通讯员 金丹) 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2起挪用资金案件,坚持宽严相济执法,守护好民营企业“钱袋子”,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挪用资金犯罪始终困扰企业发展,严重影响企业合法权益,该院在办理两起挪用资金案件时,落实“严”的主基调,严惩严重损害企业经济利益的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行为,对挪用公司资金50余万元用于个人使用,分

文未退还的被告人丁某依法起诉,被告人丁某最终获刑1年3个月;执行“宽”的刑事政策,对涉嫌挪用资金犯罪70万元的民营企业家荆某,由于其在侦查阶段就全部退还所挪用的资金,取得其他股东的谅解,其挪用资金所购买的新企业又在正常经营,综合案件情节、认罪态度、企业发展等因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帮助企业依法经营,有效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盐池县检察院

本报讯 (通讯员 郭文浩)

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深入盐州商城、振兴社区等地,以“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诈骗工具人”为主题开展反诈普法宣传。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反诈标语,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套路、社会危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

行了专门讲解,尤其针对老年人群体,着重宣讲典型案例,以示警醒。

现场,检察官向群众揭示了以兼职刷单类诈骗为主的“杀猪盘”等常见骗局,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反诈骗意识。同时提醒在场群众,伴随打击“两卡”违法犯罪的不断深入,犯罪分子逐步从“买卡”演变为“骗卡”,凡是以“办理贷款”“精准扶贫”“提高流水”等名义蛊惑持卡人的,一定要提高警惕,切莫因贪图便宜沦为电诈帮凶。

进市场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 郭文浩)

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深入盐州商城、振兴社区等地,以“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诈骗工具人”为主题开展反诈普法宣传。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反诈标语,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套路、社会危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

行了专门讲解,尤其针对老年人群

体,着重宣讲典型案例,以示警醒。

现场,检察官向群众揭示了以兼

职刷单类诈骗为主的“杀猪盘”等常见骗局,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反诈骗意识。同时提醒在场群众,伴随打击“两卡”违法犯罪的不断深入,犯罪分子逐步从“买卡”演变为“骗卡”,凡是以“办理贷款”“精准扶贫”“提高流水”等名义蛊惑持卡人的,一定要提高警惕,切莫因贪图便宜沦为电诈帮凶。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反诈标语,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套路、社会危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

行了专门讲解,尤其针对老年人群

体,着重宣讲典型案例,以示警醒。